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267,000股后的5,585,138,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585,138,74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9.970959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70959元。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为:以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 5,585,138,741股(总股本5,601,405,74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16,26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85,138,741元。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1,405,74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267,000股后的5,585,138,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267,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为5,585,138,741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一码通账户	股东名称
1	18*******985	董明珠
2	19*******425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19*******770	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10=5,585,138,741元÷5,601,405,741股×10=9.970959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70959元。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李冰娜

咨询电话:0756-8669232

传真电话:0756-861499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3,942.8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6,076.2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3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2026年1月14日,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公高保字第202653020112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浩公司最高限额10,0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唐山中浩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李国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45576763157
成立时间	2010年06月17日
注册地	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海明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注册资本	259,404.2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606.97	435,439.75
	负债总额	178,073.85	156,891.93
	资产净额	274,533.12	278,547.82
	营业收入	142,879.02	229,839.70
	净利润	-4,617.74	604.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民生银行唐山分行向唐山中浩公司办理的期间为2026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的授信业务(具体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汇票贴现、开立延期国内信用证、开立即期信用证、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即期国内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国内无追卖方保理-信融e、开立远期信用证),提供最高债权额10,000.00万元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该担保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唐山中浩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唐山中浩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过程中,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50,8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目前已使用95,200.00万元,剩余额度255,650.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6,076.22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2.3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能源ETF

基金代码:56126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7月27日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6年1月1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价值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价值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工银价值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价值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A	工银价值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00	013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1、2026年1月19日起,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为1万元。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月19日起,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持有本公司股份7,499,9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87%)的股东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琪韵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15个交易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即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2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琪韵投资于2026年1月5至2026年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2026年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0,400股;合计减持股份1,2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此次权益变动后,琪韵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7,499,979股减少至6,239,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87%减少至8.21%。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琪韵投资于2026年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此次权益变动后,琪韵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6,239,579股减少至6,070,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21%减少至7.99%。

公司于近日收到琪韵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琪韵投资于2026年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2026年1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0,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本次权益变动后,琪韵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由6,070,079股减少至5,22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99%减少至6.87%,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隐小康路34号3楼1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2026年1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0,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股票简称	速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1277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50,010	1.12
合计	850,010	1.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070,079	7.99	5,220,069	6.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0,079	7.99	5,220,069	6.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1.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琪韵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15个交易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即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琪韵投资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2026年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0,400股;合计减持股份1,2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 3.琪韵投资于2026年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4.琪韵投资于2026年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2026年1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0,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琪韵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琪韵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61人,代表股份488,148,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903%。其中,中小股东共155人,代表股份31,952,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15%。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462,538,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248%。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52人,代表股份25,609,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5%。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同意	487,662,271	99.9005%	31,466,710	98.4792%
反对	440,540	0.0902%	440,540	1.3787%
弃权	45,400	0.0093%	45,400	0.142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同意	487,700,401	99.9083%	31,504,840	98.5985%
反对	392,590	0.0804%	392,590	1.2287%
弃权	55,220	0.0113%	55,220	0.1728%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同意	487,928,461	99.9550%	31,732,900	99.3123%
反对	154,550	0.0317%	154,550	0.4837%
弃权	65,200	0.0134%	65,200	0.2041%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股数)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股数)
4.01	选举曹积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67,553,541	11,357,980
4.02	选举纪永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467,550,327	11,354,766
4.03	选举左常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67,536,543	11,340,982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曹积生先生、纪永梅女士、左常魁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股数)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股数)
5.01	选举王楚端先生为独立董事	467,758,588	11,563,027
5.02	选举曹相见先生为独立董事	467,750,631	11,555,070
5.03	选举战继红女士为独立董事	467,750,724	11,555,163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王楚端先生、曹相见先生、战继红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公告中百分比例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四位小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和熊孟飞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不动产项目2025年第4季度经营及现金流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京能光伏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6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涉及的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包含4个不动产项目,分别是晶泰光伏项目(即位于湖北省随州市淅河镇的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榆林光伏项目(即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的榆林市榆阳区300MWp光伏发电项目)和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即位于腾冲市槟榔江流域的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即位于腾冲市槟榔江流域的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

本次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变动主要涉及的是晶泰光伏项目、榆林光伏项目,其运营管理机构为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运营管理机构”)。

三、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之规定,本基金项下晶泰光伏项目2025年第4季度发电量、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结算电价、结算电费同比变动超过20%;晶泰光伏项目与榆林光伏项目合计实际产生的收入较最近一次相应期间现金流预测结果变动20%以上。经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确认,特此公告说明如下:

1、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2025年第4季度,本基金项下两个光伏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良好,合计结算电量0.8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5.00%;合计结算均价0.8556元/千瓦时,同比上涨12.10%;合计结算电费(含税,下同)0.73亿元,同比增加6.45%;合计收入0.65亿元,同比增加6.45%。其中,晶泰光伏项目结算电量0.1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5.03%;结算均价1.0520元/千瓦时(高于该项目批复上网电价1元/千瓦时),同比上涨21.20%;结算电费0.16亿元,同比下降21.25%。榆林光伏项目量价费均同比上涨,一定程度地缓释了晶泰光伏项目对两个光伏不动产项目整体收益表现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小时、元/千瓦时、亿元

核心指标	光伏项目的整体情况			
	2025年累计	同比变化	2025年第4季度	同比变化
发电量	4.19	-21.51%	0.88	-4.83%
等效利用小时	970.48	-21.51%	203.28	-4.83%
结算电量	4.09	-21.55%	0.85	-5.00%
结算均价	0.8323	+6.60%	0.8556	+12.10%
结算电费	3.40	-16.34%	0.73	+6.45%
主营业务收入	3.01	-16.34%	0.65	+6.45%

注:晶泰光伏项目与榆林光伏项目2025年度合计收入3.01亿元,完成2024年度评估报告预测结果78.75%。

核心指标	榆林光伏项目		晶泰光伏项目	
	2025年第4季度	同比变化	2025年第4季度	同比变化
发电量	0.72	+5.82%	0.16	-35.15%
等效利用小时	218.71	+5.82%	153.10	-35.15%
结算电量	0.70	+5.72%	0.15	-35.03%
结算均价	0.8125	+11.94%	1.0520	+21.20%
结算电费	0.57	+18.28%	0.16	-21.25%

基金管理人根据运营管理机构于2026年1月14日提供的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的晶泰光伏项目2025年10-12月交易结算单、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的榆林光伏项目同期预交易结算单、预结算调整单确认上述数据。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项目公司交易结算单、调整单及经年度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2、经营情况变化的原因分析、预计持续时间及其依据

2025年第4季度,晶泰光伏项目电量表现发生同比下滑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

影响事项	导致同比变动值	导致同比浮动	影响占比
结算电量的变动原因分析			
1.光资源条件变化	-484.27	-20.47%	58.45%
2.电力供需不平衡	-374.32	-15.82%	45.18%
3.外部原因损失	-7.00	-0.30%	0.84%
4.设备故障损失减少	+37.05	+1.58%	-4.47%
结算电量变动合计	-828.54	-35.03%	100.00%

(1)光资源条件变化:晶泰光伏项目所在地2025年第4季度光辐射量仅为925.50MJ/m2,较2024年第4季度光辐射量同比下降241.79MJ/m2,同比降幅20.71%,致使2025年4季度结算电量同比下降484.27万千瓦时。长期来看,自然环境条件变化将持续对项目季度间、年度间发电表现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性影响,但该波动影响程度可随年限拉长趋向平缓。

(2)电力供需不平衡:受9-10月连续强降雨天气影响,湖北省2025年第4季度水电发电量达413.84亿千瓦时,同比上涨99.81%,占当期全省发电量的47.87%,较去年同期全省发电量占比增长了21.23个百分点。强降雨后的泄洪与水电大发,较大程度的影响了其他电源的输送通道和消纳空间。受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性因素等影响,长期来看,该波动影响程度可随光伏运行年限拉长趋向平缓。此外,截至2025年9月末,湖北省风光装机规模同比增长31.07%,增速较快,短期内新增装机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情况。长期来看,随装机增速放缓,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态势将有望随行业和市场发展逐步消化。

(3)外部原因损失:晶泰光伏项目于2024年第4季度为配合电网公司完成AGC性能测试和一次调频试验导致出力受限而造成的损失电量,本期未再发生,同比增加电量15万千瓦时。2025年第4季度原始权益人开展了电站送出线路计划性检修,导致电量损失22万千瓦时。送出线路作为电站接入地方电网的唯一输送通道,其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本次检修完成了送出线路设备消缺,可降低未来电站因送出线路发生非计划性检修而陪停的运营风险,长期来看,本次线路检修有助于电站整体的稳定运行。

(4)设备故障损失减少:依托晶泰光伏项目持续加强电站内部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与隐患排查,2025年第4季度设备故障率有所下降,相应增加了电站结算电量37.05亿千瓦时,电量相应同比上涨1.58%。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分析

2025年第4季度晶泰光伏项目经营情况发生变动,但得益于该项目有效的电力交易策略、榆林光伏项目收益表现同比上涨,本基金所持有两个光伏项目的当期整体结算电费同比上涨6.45%,将相应提升本基金两个电站项目的当期收入及现金流,进而提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当期基金收益分配。

地面光伏项目的发电量主要受光资源、天气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影响,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波动属正常情况;风光装机规模增长所带来电力供需不平衡也可能影响地方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表现,两者对项目营业收入的影响最终将进一步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当期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共同协作,持续优化不同天气环境下的发电策略、完善电力营销策略、加强现场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管理,并密切跟踪电力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情况,以求投资人获取更高的的投资收益表现。

五、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光资源条件变化、电力供需不平衡均属于电站外部环境影响因素。为降低未来经营情况变化风险,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协同运营管理机构已启动的应对措施如下:

1、为缓释光资源条件变化对项目收益的影响,运营管理机构已开展晶泰光伏项目光功率预测系统和软件技术升级改造,并将天气条件预测情况充分利用到日常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和电力营销活动中,例如在大风、暴雨等特殊天气环境下做好场区安全防护管理与巡视工作;结合光功率预测和发电表现分析,助力电力营销策略的落实,提升度电收益或降低度电损失,以提高电站运行可靠性和整体收益表现。

2、就电力供需不平衡,2025年前三季度,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达2,378.1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60%,用电需求增长较快。同时,湖北省的金上一湖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已于2025年12月正式建成投运,而湖北省内部的电网在持续开展投资活动,增加输变电容量、提高新能源高比例接入环境下的灵活性调度能力。湖北省建设优化跨省及省内电网,可有效提升新能源的输送容量,为风光消纳提供有利条件。未来,随电力改革和系统的不断优化完善、绿色电力消费的政策环境支持,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情况有望得到逐步消化与缓解。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持续关注电力供需平衡及市场环境变化。

3、就外部送出线路检修,基金管理人协同运营管理机构持续高度重视外送线路的运行稳定性,持续就外聘专业机构的月度线路巡检结果进行追踪,跟进线路运行状态。在必要检修情况下,综合考虑度电收益,与原始权益人协